

#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字〔2024〕20号

---

##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城关镇、广货街镇、江口回族镇、四亩地镇：

根据宁陕县乡村振兴局 宁陕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乡振字〔2024〕4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1825万元（具体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

请严格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办字〔2021〕138号）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宁陕县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  
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

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4年6月30日印发

---

宁陕县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单位	宁陕县2024年度中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 资金项目 资金（万元）	其中：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中央（万元）	省级（万元）		
1	县农水局	669.2	542	127.2	县农水局	
2	县乡村振兴局	510.8	200	310.8	县乡村振兴局	
3	城关镇	100	100		城关镇	
4	广货街镇	300		300	广货街镇	
5	江口回族镇	95		95	江口回族镇	
6	四亩地镇	150	100	50	四亩地镇	
合计		1825	942	883		

宁陕县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分配金额 (万元)	资金级次
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b>669.2</b>	
1	2024年产业奖补项目	对发展食用菌、中药材、林果、畜牧、魔芋、蚕桑等特色产业，以及购置农机具、展销农产品、培育经营主体、创建农业品牌等，符合奖补条件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542	中央
			127.2	省级
二、县乡村振兴局			<b>510.8</b>	
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帮助贷款户发展产业。	310.8	省级
2	重点旅游乡村生产用电项目（一期）	为城关镇、江口回族镇、四亩地镇、新场镇等重点发展乡村旅游村组配套电力设施，提高该村乡村旅游等服务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0	中央
三、城关镇人民政府			<b>100</b>	
1	八亩村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二期）	给贾营村、旬阳坝村2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注入50万元，改造提升房屋2栋面积15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100	中央

宁陕县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分配金额 (万元)	资金级次
四、广货街镇人民政府			<b>300</b>	
1	广货街镇蒿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为五台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300万元,用于改造提升村级闲置资产约1200平方米,提高该村乡村旅游等服务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300	省级
五、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b>95</b>	
1	江口回族镇江河村田园综合体项目	给江河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95万元,建成具备接待、植物标本画手工制作、户外拓展活动为一体的微生活度假目的地。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95	省级
六、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b>150</b>	
1	天华山萝卜峪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	给严家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100万元,用于改造提升太山坝村萝卜峪2栋民房院落,提高该村乡村品味,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100	中央

宁陕县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分配金额 (万元)	资金级次
2	天华山萝卜峪田园综合体项目	给太山坝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50万元，用于改造提升太山坝村萝卜峪2栋民房院落，提高该村乡村品味，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50	省级
合计			1825	